

西安高新区 企业技术贸易运作指导 服务手册



西安高新区创业园发展中心
西安高新生产力促进中心

二〇〇八年十月

内容提要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技术合同已成为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技术转移的重要表现形式和交易手段,被广泛使用于各个经济领域。

为落实国家自主创新战略,营造西安高新区自主创新的制度环境和完善现有技术市场体系,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技术合同的有关法律以及国家《技术合同认定管理办法》、《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有关法规规定,结合西安高新区企业在进行技术转移过程中的常规性技术交易行为,深入浅出地对常见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和技术咨询合同的订立,认定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等问题分别进行阐释,以指导高新区企业在经济活动中正确订立完善的技术合同,并通过更加直观、透明的办事流程,方便企业申请技术贸易专业资质和技术合同认定,从而服务企业更好地享受国家鼓励技术贸易的税收优惠政策,提升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区域创新技术成果的转移转化,推动高新技术创新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

本手册共分三大部分,分别从技术合同的定义,技术合同的认定及规则,享受技术贸易税收优惠政策的各项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说明,内容全面,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不足之处,敬请指正。

目录

内容提要	2
第一部分 技术合同的定义	4
第一节 技术贸易的概念、特点和方式	4
一、什么是技术贸易	4
二、技术贸易的特点	4
三、技术贸易的方式	5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定义	6
一、技术合同的定义	6
二、技术开发合同的定义	8
三、技术转让合同的定义	10
四、技术服务合同的定义	11
五、技术咨询合同的定义	12
第二部分 技术合同的认定及规则	13
第一节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定义	13
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定义	13
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意义	13
三、技术合同经认定后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4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认定规则	14
一、技术合同认定的一般规定	14
二、技术开发合同的认定条件	17
三、技术转让合同的认定条件	18
四、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条件	20
五、技术咨询合同的认定条件	21
六、核定技术性收入	23
第三部分 技术合同的减免税流程	24
第一节 技术合同减免税的流程	24
第二节 技术合同减免税流程说明	25
一、申请办理《技术贸易许可证》流程	25
二、申请办理技术合同认定流程	27
三、高新区技术市场管理服务工作职责	29
附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30

第一部分 技术合同的定义

这一部分的内容将帮助企业在订立各类技术合同前对技术合同的概念建立一个正确的认知，以促进企业订立完善的技术合同。

第一节 技术贸易的概念、特点和方式

一、什么是技术贸易

技术贸易（Technology Transactions）是指技术供求双方按照一定的商业条件买卖技术的商业行为。

如果这种交易是在一国之内进行，我们称之为国内技术贸易；如果这种交易跨越国界，我们则称之为国际技术贸易。从一个国家的立场上，这种国际间的技术流通包括技术出口和技术引进两个方面。技术贸易又称有偿技术转让，或技术的商业转让，是相对于技术的无偿转让而言的。在现实生活中，特别是在国际间的经济交往中，绝大多数涉及产品和生产技术的转让都是私有技术通过有偿方式进行。私有技术具有私有财产的重要特征，具有独占性和排他性，这种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人未经权利人的许可不得享有和使用该项权利，否则就构成对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并应承担法律责任，这是技术贸易的法律依据。

二、技术贸易的特点

与商品贸易相比，技术贸易具有以下特点：

- 1、商品具有一定的物质形体，可通过实物对比和其他手段衡量其质量，比较容易鉴别。而技术本身并没有独立的物质形体，因而不像商品那样容易鉴别；
- 2、商品的交易是所有权的转让，一件商品只能卖给一个买主。而技术的交易一般是使用权的转让，当一家公司把一项技术转让给另一家公司时，这家公司

对该项技术仍拥有所有权，可以再向别的公司转让。如买方想对该项技术拥有独家使用权，则需支付更多的使用费，并通过专门的合同条款来保护这一特权；

3、商品在消费的过程中逐渐丧失其价值。技术则不同，它不会像商品那样因使用被消耗掉，相反，一项技术在使用中可以使其更完善，甚至发展出新的技术，使原有技术增值；

4、商品交易买卖双方关系比较简单。技术交易是同行业的企业或个人之间的一个较长时间的合作关系；

5、在商品交易中，卖方生产的商品是为了出售而不是供自己使用，而在技术交易中，技术的开发方一般是为自己的生产和使用，并不以出售和转让为主要目标；

6、技术贸易涉及技术评审、转让方式、法律、贸易、合同期限和政府的管制等多方面的问题，要比商品贸易复杂得多。

三、技术贸易的方式

技术贸易的形成主要通过技术合同的方式来体现，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技术合同有四大类：

1、**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2、**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转让合同和技术秘密转让合同；

3、**技术服务合同**：包括技术中介合同和技术培训合同。

4、**技术咨询合同**。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定义

本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八章关于技术合同的一般规定，对技术合同定义的主要内容进行整理并重点说明。

一、技术合同的定义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1、技术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主要包括以下条款：

- （1）项目名称；
- （2）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3）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
- （4）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5）技术成果的归属；
- （6）验收标准和方法；
- （7）风险责任的承担；
- （8）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
- （9）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 （10）不妨碍技术进步的承诺；
-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2、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4、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由当事人约定,可以采取一次总算、一次总付或者一次总算、分期支付,也可以采取提成支付或者提成支付附加预付入门费的方式。约定提成支付的,可以按照产品价格、实施专利和使用技术秘密后新增的产值、利润或者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约定的其他方式计算。提成支付的比例可以采取固定比例、逐年递增比例或者逐年递减比例。同时,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查阅有关会计帐目的办法。

5、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从使用 and 转让该项职务技术成果所取得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对完成该项职务技术成果的个人给予奖励或者报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订立技术合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时,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6、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可以就该项非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7、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8、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

二、技术开发合同的定义

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1、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完成协作事项；接受研究开发成果。

2、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委托人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3、委托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研究开发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6、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因作为技术开发合同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致使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没有意义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8、在技术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责任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风险责任由当事人合理分担。当事人一方发现前款规定的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

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9、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10、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12、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三、技术转让合同的定义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1、技术转让合同可以约定让与人和受让人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但不得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2、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只在该专利权的存续期间内有效。专利权有效期限届满或者专利权被宣布无效的，专利权人不得就该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3、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许可受让人实施专利，交付实施专利有关的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4、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不得许可约定以外的第三人实施该专利；并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

5、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保证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承担保密义务。

6、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使用技术，支付使用费，承担保密义务。

7、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约定的目标。

8、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对让与人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9、让与人未按照约定转让技术的，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费，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

可第三人实施该项专利或者使用该项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0、受让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的，应当补交使用费并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不补交使用费或者支付违约金的，应当停止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交还技术资料，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未经让与人同意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1、受让人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让与人承担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2、当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则，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分享办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他各方无权分享。

四、技术服务合同的定义

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1、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2、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完成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并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3、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承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五、技术咨询合同的定义

技术咨询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 1、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阐明咨询的问题，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接受受托人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 2、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问题；提出的咨询报告应当达到约定的要求。
- 3、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按照受托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4、在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利用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二部分 技术合同的认定及规则

这一部分内容主要是对技术合同认定的概念以及技术合同的认定规则进行详细说明，以使我们的工作标准公开化、透明化。

第一节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定义

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定义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是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技术合同当事人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从技术上进行审核，确定其是否符合技术合同要求，对其属于何种技术合同做出结论，进行分类登记，并核定其技术交易额（技术性收入）的专项管理工作。

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意义

1、通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技术市场管理部门可以加强对技术市场的管理、监督、规划和指导，进行技术市场相关数据的统计和分析，制定更有利于技术市场发展的规章制度；

2、通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可以指导当事人完善技术合同条款，提高技术合同的履约率，减少技术合同的纠纷；

3、通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企业可以建立统一的技术合同管理制度，使知识、人才得到合理配置，更好地保护知识产权和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

4、通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企业可以充分享受国家及市政府制定的优惠政策，增加企业研发资金和提高效益。

三、技术合同经认定后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在营业税方面：

通过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文。

2、在所得税方面：

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认定规则

本节根据科学技术部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主要内容，对技术合同的认定标准进行重点说明，以促进企业订立合法、合规的技术合同。

一、技术合同认定的一般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分则部分所列的其他合同，不得按技术合同登记。但其合同标的中明显含有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服务内容，其技术交易部

分能独立成立并且合同当事人单独订立合同的,可以就其单独订立的合同申请认定登记。

2、以技术入股方式订立的合同,可按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以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服务为内容的技术承包合同,可根据承包项目的性质和具体技术内容确定合同的类型,并予以认定登记。

3、当事人申请认定登记技术合同,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合同书面文本。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以要求当事人一并出具与该合同有关的证明文件。当事人拒绝出具或者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

4、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要求当事人参照使用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

5、当事人为法人的技术合同,应当有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在合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法人的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技术合同,应当有其本人在合同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为其他组织的合同,应当有该组织负责人在合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组织的印章。印章不齐备或者印章与书写名称不一致的,不予登记。

6、法人、其他组织的内部职能机构或课题组订立的技术合同申请认定登记的,应当在申请认定登记时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书面授权证明。

7、当事人就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而与有关计划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执行部门订立的技术合同申请认定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并附有有关计划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执行部门的批准文件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予受理,并进行认定登记。

8、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标的范围不受行业、专业和科技领域限制,但其技术标的或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限制性要求。

9、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涉及当事人商业秘密(包括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的,当事人应当以书面方式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出保密要求。当事人未提出保密要

求，而所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中约定了当事人保密义务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主动保守当事人有关的技术秘密，维护其合法权益。

10、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下列主要条款不明确的，不予登记：

(1)合同主体不明确的；

(2)合同标的不明确，不能使登记人员了解其技术内容的；

(3)合同价款、报酬、使用费等约定不明确的。

12、约定担保条款(定金、抵押、保证等)并以此为合同成立条件的技术合同，申请认定登记时当事人担保义务尚未履行的，不予登记。

13、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合同名称与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一致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要求当事人补正后重新申请认定登记；拒不补正的，不予登记。



14、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合同条款含有下列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等不合理限制条款的，不予登记：

(1)一方限制另一方在合同标的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新的研究开发的；

(2)一方强制性要求另一方在合同标的基础上研究开发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独占回授的；

(3)一方限制另一方从其他渠道吸收竞争技术的；

(4)一方限制另一方根据市场需求实施专利和使用技术秘密的。

二、技术开发合同的认定条件

1、技术开发合同的基本认定条件是：

(1)有明确、具体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目标；

(2)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方案；

(3)研究开发工作及其预期成果有相应的技术创新内容。

2、单纯以揭示自然现象、规律和特征为目标的基础性研究项目所订立的合同，以及软科学研究项目所订立的合同，不予登记。

3、下列各项符合基本认定条件的，属于技术开发合同：

(1)小试、中试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开发项目；

(2)技术改造项目；

(3)成套技术设备和试验装置的技术改进项目；

(4)引进技术和设备消化、吸收基础上的创新开发项目；

(5)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包括语言系统、过程控制、管理工程、特定专家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等，但软件复制和无原创性的程序编制的除外；

(6)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

(7)治理污染、保护环境和生态项目；

(8)其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前款各项中属一般设备维修、改装、常规的设计变更及其已有技术直接应用于产品生产的，不属于技术开发合同。

4、下列合同不属于技术开发合同：

(1)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已经掌握的技术方案，包括已完成产业化开发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

(2)合同标的为通过简单改变尺寸、参数、排列，或者通过类似技术手段的变换实现的产品改型、工艺变更以及材料配方调整；

(3)合同标的为一般检验、测试、鉴定、仿制和应用。

三、技术转让合同的认定条件

1、技术转让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1)合同标的为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包括发明创造专利、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成果；

(2)合同标的具有完整性和实用性，相关技术内容应构成一项产品、工艺、材料、品种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

(3)当事人对合同标的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2、当事人就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和实施许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转让与许可订立的合同，按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

3、当事人就技术进出口项目订立的合同，可参照技术转让合同予以认定登记。

4、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标的涉及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当事人应当提交相应的知识产权权利证书复印件。无相应证书复印件或者在有关知识产权终止、被宣告无效后申请认定登记的，不予登记；其标的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可以提示当事人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的复印件。

5、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标的为技术秘密的，该项技术秘密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不为公众所知悉；
- (2)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
- (3)具有实用性；
- (4)权利人采取了保密措施。

前款技术秘密可以含有公知技术成份或者部分公知技术的组合。但其全部或者实质性部分已经公开，即可以直接从公共信息渠道中直接得到的，不应认定为技术转让合同。

6、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合同标的为进入公有领域的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等(如专利权或有关知识产权已经终止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秘密转让未约定使用权、转让权归属的，不应认定为技术转让合同。

7、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合同标的仅为高新技术产品交易，不包含技术转让成份的，不应认定为技术转让合同。随高新技术产品提供用户的有关产品性能和使用方法等商业性说明材料，也不属于技术成果文件。

四、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条件

1、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1)合同的标的为运用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服务性项目；

(2)服务内容为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专业技术工作；

(3)工作成果有具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

(4)技术知识的传递不涉及专利、技术秘密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属。

2、下列各项专业技术项目有明确技术问题和解决难度的，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1)产品设计服务，包括关键零部件、国产化配套件、专用工模量具有工装设计和具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非标准设备的设计，以及其他改进产品结构的设计；

(2)工艺服务，包括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工艺编制、新产品试制中的工艺技术指导，以及其他工艺流程的改进设计；

(3)测试分析服务，包括有特殊技术要求的科技成果测试分析，新产品、新材料、植物新品种性能的测试分析，以及其他非标准化的测试分析；

(4)计算机技术应用服务，包括计算机硬件、软件、嵌入式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应用服务，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CAD)和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的推广、应用和技术指导等；

(5)新型或者复杂生产线的调试及技术指导；

(6)特定技术项目的信息加工、分析和检索；

(7)农业的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包括为技术成果推广，以及为提高农业产量、品质、发展新品种、降低消耗、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关技术服务；

(8)为特殊产品技术标准的制订；

(9)对动植物细胞植入特定基因、进行基因重组；

(10)对重大事故进行定性定量技术分析；

(11)为重大科技成果进行定性定量技术鉴定或者评价。

3、下列合同不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1)以常规手段或者为生产经营目的进行一般加工、定作、修理、修缮、广告、印刷、测绘、标准化测试等订立的加工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施工、监理合同。但以非常规技术手段，解决复杂、特殊技术问题而单独订立的合同除外。

(2)就描晒复印图纸、翻译资料、摄影摄像等所订立的合同；

(3)计量检定单位就强制性计量检定所订立的合同；

(4)理化测试分析单位就仪器设备的购售、租赁及用户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五、技术咨询合同的认定条件

1、技术咨询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1)合同标的为特定技术项目的咨询课题；

(2)咨询方式为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的分析、论证、评价和预测；

(3)工作成果是为委托方提供科技咨询报告和意见。

2、下列各项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 (1) 科学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研究；
- (2) 技术政策和技术路线选择的研究；
- (3) 重大工程项目、研究开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要技术改造和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等的可行性分析；
- (4) 技术成果、重大工程和特定技术系统的技术评估；
- (5) 特定技术领域、行业、专业技术发展的技术预测；
- (6) 就区域、产业科技开发与创新及特定技术项目进行的技术调查、分析与论证；
- (7) 技术产品、服务、工艺分析和技术方案比较与选择；
- (8) 专用设施、设备、仪器、装置及技术系统的技术性能分析；
- (9) 科技评估和技术查新项目。

3、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标的为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前期技术分析论证的，可以认定为技术咨询合同。但属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一部分、不能独立成立的情况除外。

4、下列合同不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 (1) 就经济分析、法律咨询、社会发展项目的论证、评价和调查所订立的合同；
- (2) 就购买设备、仪器、原材料、配套产品等提供商业信息所订立的合同。

六、核定技术性收入

1、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对申请认定登记合同的交易总额和技术交易额进行审查，核定技术性收入。

2、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应当载明合同交易总额、技术交易额。申请认定登记时不能确定合同交易总额、技术交易额的，或者在履行合同中金额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应当在办理减免税或提取奖酬金手续前予以补正。不予补正并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减免税、提取奖酬金和其他技术劳务费用，应当以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核定的技术交易额或技术性收入为基数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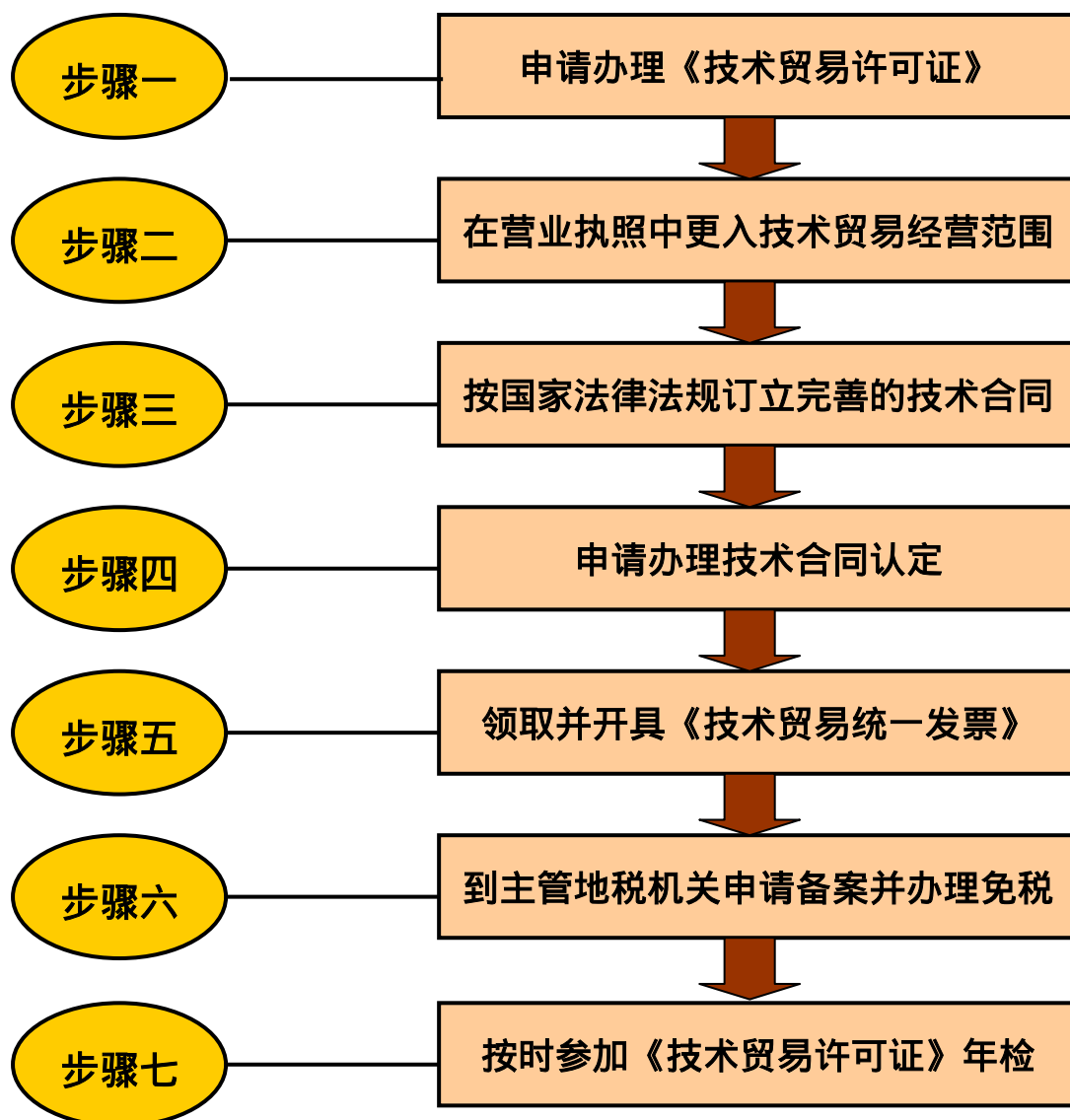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技术合同的减免税流程

这一部分内容主要是对企业申请技术贸易专业资质和技术合同认定,以及享受国家鼓励技术贸易的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流程进行详细说明,从而更好地方便企业在进行技术转移过程中享受到国家鼓励技术贸易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一节 技术合同减免税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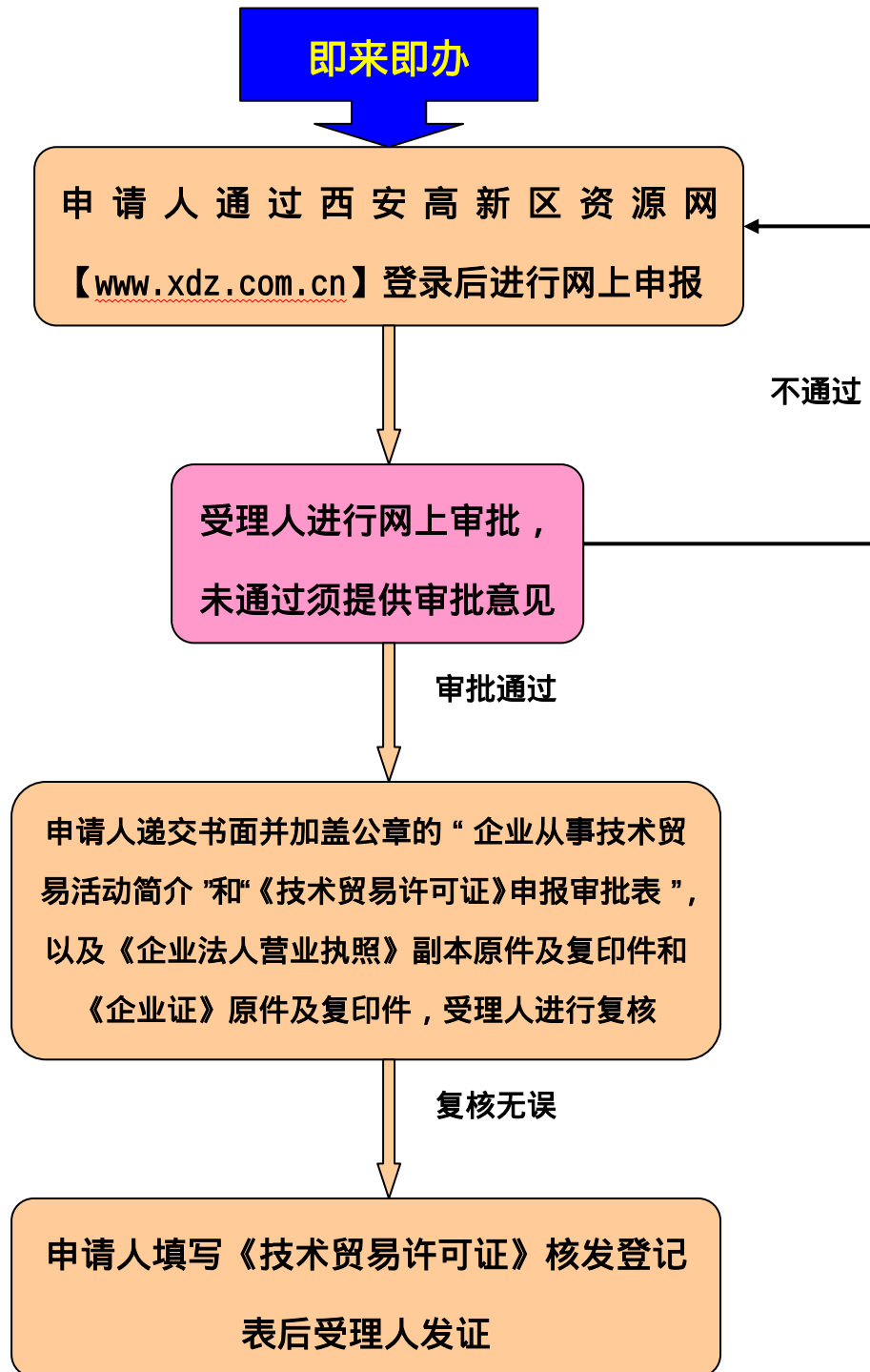
企业订立技术合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必须要经历以下七大步骤,见下图。



第二节 技术合同减免税流程说明

一、申请办理《技术贸易许可证》流程

1、《技术贸易许可证》核发网上办公流程图如下：



2、《技术贸易许可证》核发网上办公流程说明

第一步 申请人登陆高新区门户网站——<http://www.xdz.com.cn>；

第二步 请在登录框中填写用户名——为企业法人代码的九位数，不带“—”，密码为 888888。如无法登录请拨打电话 88333810 进行联系；

第三步 登录后请点击“企业办事—资质认证”图标进入网上办事页面；

第四步 再点击“核发《陕西省技术贸易许可证》”的标题进入“核发《陕西省技术贸易许可证》”的办事页面。

第五步 申请人将“申请单位关于从事技术贸易活动的简介.doc”提纲下载，按要求编写相关内容并在网上发送，然后电话通知受理人进行审核。

第六步 申请人查看业务办理情况，具体是在成功登录后点击页面顶部的“我的助手”，在页面左侧“在线办事”下“我的办事情况”栏中就可查看到网上申请的受理状况。

第七步 如果材料被“退回”，申请人需要点击该办事记录后面的“处理”按钮，重新提交修改后的上一份材料；如果审核“通过”，即可如法提交下一份资料——“《陕西省技术贸易许可证申报审批表》”。

第八步 申请人收到最终审批“通过”信息后，就可将以上两份材料打印、盖章，同时带上《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和《企业证》及复印件前来办理领证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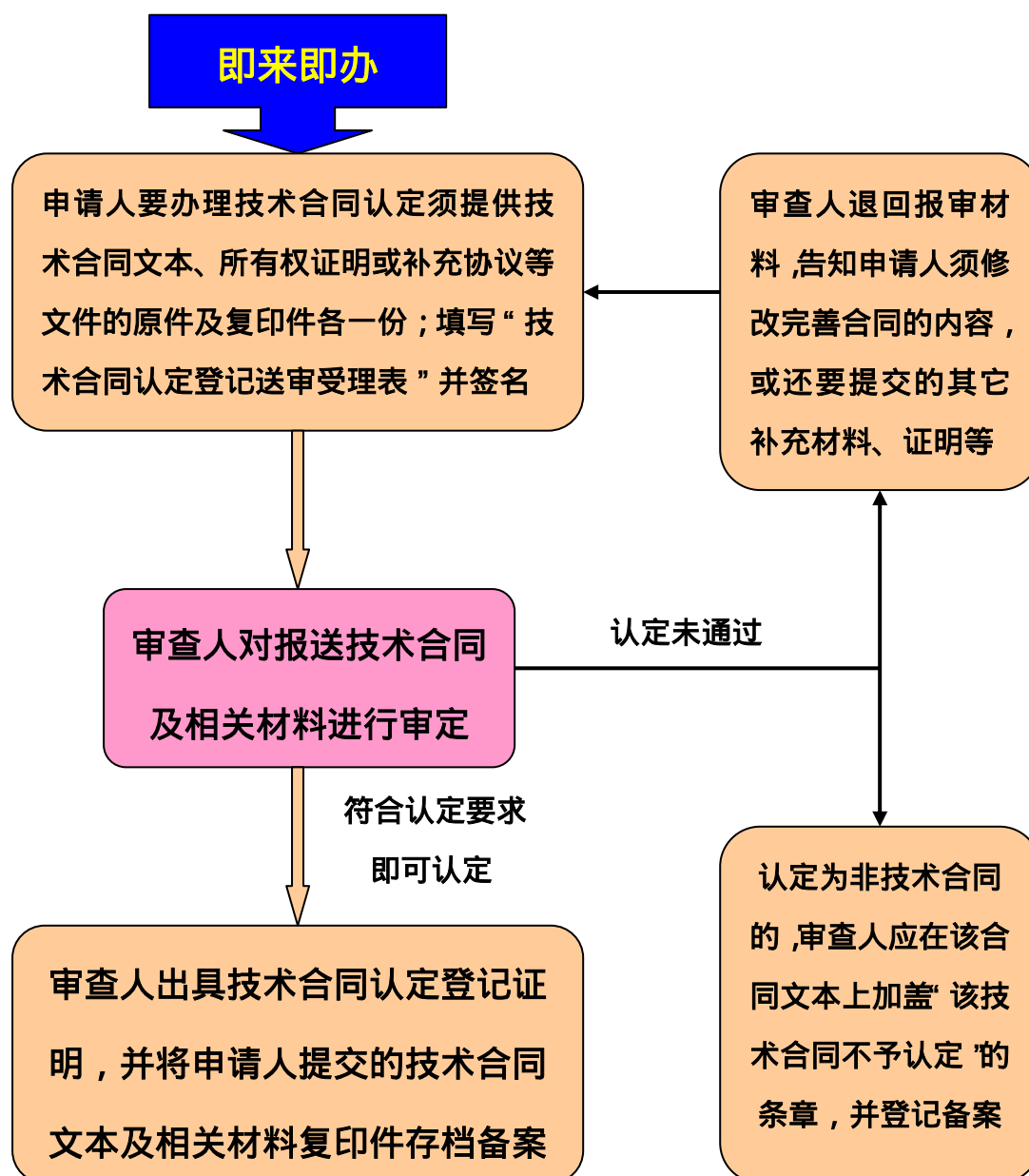
该事项承办人：陈 瑜

联系电话：88311421，13991934166

联系地址：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207

二、 申请办理技术合同认定流程

1、技术合同认定办公办公流程图如下：



该事项承办人：王骏飞

联系电话：88311421，13891814141

联系地址：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207

2、技术合同认定办公具体要求和关键环节说明

(1) 具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并签约生效的技术合同，并在履行期内进行申报登记，有效期已过的合同将不予受理。技术合同必须真实、有效，使用虚假合同骗取国家优惠政策者将受到依法查处；

(2) 企业订立技术合同应严格参照高新区门户网站上公布的国家科技部印发的各类技术合同范本，具体位置在 www.xdz.com.cn 中“产业服务”下的“技术贸易”栏目中下载；

(3) 企业第一次订立技术合同，可以报生产力促进中心成果转化促进部进行订立前的合同预审，该过程必须由企业负责技术或市场业务的主要管理人员来完成，企业财务人员一并配合，我们将提供全面指导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4) 企业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手续时，须携带《技术贸易许可证》、《高新区企业证》原件，首次办理的还须提供《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以及所签订的技术合同文本及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壹份，技术合同文本为外文的，需提交与外文文本内容一致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中文文本或经公证的翻译件；

(5) 内资企业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可以持认定登记证明，向西安高新区地税分局提出备案申请，备案后即可享受国家规定的免征营业税优惠政策；

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税政科

联系电话：88321393

(6) 外资企业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可持认定登记证明，先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申请免税审批，审批通过后再向西安高新区涉外地税分局提出备案申请，备案后即可享受国家规定的免征营业税优惠政策；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转化处

联系电话：87294257

西安市地方税务局涉外高新分局税政科

联系电话：87663510

(7) 技术贸易企业应参加每年度的《技术贸易许可证》年检，具体要求我们将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的安排于每年 12 月在高新区门户网站和《开发区报道》上刊登有关通知，敬请留意。

三、高新区技术市场管理服务工作职责

承办单位：西安高新生产力促进中心成果转化促进部。

主要职责：负责高新区技术市场的管理及规范服务的提供，具体是做好《技术贸易许可证》核发、年检以及技术市场监管工作；在坚持依法办事基础上，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为鼓励高新区优势产业和自主创新所形成的技术贸易活动，做好专业指导工作，以保证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鼓励自主创新税收优惠政策的进一步落实，高标准地推进高新区技术市场的规范、有序和健康发展。

希望通过我们的服务能够使高新区技术市场管理工作标准和流程更加透明和直观，能为高新区的广大科技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办事通道，更能确保国家鼓励科技成果转化和自主创新税收优惠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最后衷心希望广大科技企业与我们形成了良好的工作默契，建立长效的技术贸易运行机制，共同维护良好的政策环境，为高新区科技产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精神，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保障国家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实施，加强技术市场管理，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制定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1990年7月6日原国家科委发布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科学技术部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六日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加强技术市场管理，保障国家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贯彻落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培训合同、技术中介合同，可以参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认定登记。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通过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加强对技术市场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指导、管理和服务，并进行相关的技术市场统计和分析工作。

第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所订立的技术合同，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奖励和报酬，给予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应当申请对相关的技术合同进行认定登记，并依照有关规定提取奖金和报酬。

第六条 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第七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持认定登记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八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行按地域一次登记制度。技术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以及技术培训合同的培训人、技术中介合同的中介人，应当在合同成立后向所在地区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出认定登记申请。

第九条 当事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合同文本可以采用由科学技术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采用其他书面合同文本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采用口头形式订立技术合同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予受理。

第十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对当事人提交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进行审查，认为合同内容不完整或者有关附件不齐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

第十一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使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规范名称，完整准确地

表达合同内容。使用其他名称或者所表述内容在认定合同性质上引起混乱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退回当事人补正。

第十二条 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以当事人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为依据，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绳。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相互权利与义务关系，如实反映技术交易的实际情况。当事人在合同文本中作虚假表示，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应当对其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当事人所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和认定。其主要事项是：

- (一)是否属于技术合同；
- (二)分类登记；
- (三)核定技术性收入。

第十四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认定登记事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认定符合登记条件的合同，应当分类登记和存档，向当事人发给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并载明经核定的技术性收入额。对认定为非技术合同或者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合同，应当不予登记，并在合同文本上注明“未予登记”字样，退还当事人。

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保守国家秘密。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义务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保守有关技术秘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七条 财政、税务等机关在审核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申请时，认为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认定有误的，可以要求原技术合同登记机构重新认定。财政、税务等机关对重新认定的技术合同仍认为认定有误的，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申请不予审批。

第十八条 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转让或者解除，以及被有关机关撤销、宣布无效时，应当向原技术合同登记机

构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变更登记的，应当重新核定技术性收入；注销登记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财政、税务机关。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和登记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技术合同登记岗位责任制，加强对技术合同登记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保证技术合同登记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效率。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所需经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对于订立假技术合同或者以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涉及偷税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国家财务制度的，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在认定登记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有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进行监督处理。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发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管理混乱、统计失实、违规登记的，应当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顿，并可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泄露技术合同约定的技术秘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7月6日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